

证券代码：871948

证券简称：锦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在任一时点的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并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已明确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形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乐享天天	5,000	2.02%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

（四）委托理财期限

2024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按日计息，随买随赎，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收益稳定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为防范风险，公司将慎重选择理财产品，并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其他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市场风险较低。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

更好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